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1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委托代理人：汪圆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淑琪，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的政府信息：王局长于2025年12月12日接访申请人的完整视频及会议纪要；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网上获取。

2026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答复内容如下：“你申

请公开的接访视频及会议纪要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不服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行政复议，主张涉案接访视频及会议纪要属于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对外履职过程记录，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并损害其知情权与监督权，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接访视频及会议纪要，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书并说明了理由，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

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